

证券代码：601002

证券简称：晋亿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2020-069号

##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晋亿物流一揽子交易完成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晋亿物流一揽子交易完成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0-065号)，公司工作人员对该《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转让协议》”)归档时发现，前述文件中关于转让晋亿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书写错误。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：

更正前	更正后
2020年11月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，将所持有晋亿物流 <b>3.65%</b>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晋昇咨询，本次 <b>3.65%</b> 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4269045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(临2020-063号)。	2020年11月6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，将所持有晋亿物流 <b>5.147%</b>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晋昇咨询，本次 <b>5.147%</b> 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42690450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(临2020-063号)。

经双方确认，虽然存在书写错误，但是在《转让协议》的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均是按照真实的意思表述，即晋昇咨询受让晋亿实业持有的晋亿物流的股权(计晋亿物流注册资本2134.5225万元)履行各自相关的义务，《转让协议》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，双方就《转让协议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6日